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

山西证券

2025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签署附生效条件<捐赠协议>》等议案，因关联董事过半数，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的股权无偿赠与公司。

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平评报字第〔2025〕第 11040 号《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68,252,805.65 元，评估增值 358,303,906.08 元，增值率 3,601.44%。

中惠融通将其持有的 51.00%华鑫矿业股份赠与海洋股份，对应评估值为 18,780.89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鑫矿业将成为海洋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015 年 12 月 28 日，厦门中院裁定受理了厦门恒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海洋股份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海洋股份管理人。2016 年 10 月 9 日，厦门中院作出“（2015）厦民破字第 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海洋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海洋股份重整程序。

2023 年 8 月 30 日，海洋股份收到破产重整管理人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确认函》，确认破产重整已完成。

根据《重整计划》中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重整投资人之一中惠融通承诺，为解决债务重组中不足部分现金及为向海洋股份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而捐赠的现金共计不低于 7,000 万元，同时向海洋股份捐赠评估值不低于 1.8 亿元的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作为后续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

本次中惠融通将其持有的评估价值为 1.88 亿元的 51.00%华鑫矿业的股权赠与海洋股份，实质为中惠融通履行《重整计划》中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的相关承诺及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支付之安排。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华鑫矿业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36,825.28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35,830.39 万元，增值率为 3,601.44%。

中惠融通将其持有的 51% 华鑫矿业股权赠与海洋股份，对应评估值为 18,780.89 万元。

（二）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三方签署的《赠与协议》（即甲方：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丙方：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捐赠业绩承诺及补充条款如下：

“捐赠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作出如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4.1 净利润：指经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众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

4.2 承诺期：指标的资产过户至公众公司名下且完成复产（预计不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复工备案文件且连续生产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为认定标准）之日起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7 年度、2028 年度、2029 年度。

4.3 累计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内厦门海洋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RMB 120,000,000.00）。

4.4 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 - 累计实现净利润）。若累计实现净利润 \geq 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本公司无需补偿；若应补偿金额小于零，按零处理。

4.5 补偿上限：捐赠方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上限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RMB 120,000,000.00）

4.6、业绩承诺：承诺期内，厦门海洋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RMB 120,000,000.00）。具体年度目标分别：为 2027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800 万元、202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2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200 万元。

4.7 补偿方式与期限

1) 若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捐赠方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 个月内用现金补偿差额部分。

2) 若 3 个月内未能支付现金，则以捐赠方所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票作价抵偿。

4.8、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

1) 如因地震、火灾、洪水、战争、疫情、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标的公司无法

正常生产，经公众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可书面申请延长承诺期或调整考核指标，但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2) 除前款规定外，捐赠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或豁免本承诺函项下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中惠融通，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对价，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碳赫兹（GHM）电热光波材料电热元件产品的生产、销售，本次交易将取得华鑫矿业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母公司主体业务不会发生改变。

华鑫矿业的主要资产为位于赤峰市莲花山矿区 2 号脉采区金矿的采矿权，有效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7 日，该矿区面积为 0.1040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 4.5 万吨/年，金属储量为 2.327 吨，平均品位为 4.77g/t。

根据赤峰浩原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赤峰市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检测报告评审意见书（赤年报字【2019】D170 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莲花山矿区 2 号脉采区金矿保有资源量（122b+333）矿石量 488433t，Au 金属量 2327.42kg，Au 平均品位为 4.77g/t。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华鑫矿业未进行生产活动，金属储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目前，华鑫矿业金矿业务处于停工改造状态，置入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各项复工复产工作，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华鑫矿业 51.00%股份的股东变更为海洋股份之日为“过渡期”。根据中惠融通、海洋股份和华鑫矿业三方签署的《赠与协议》约定，鉴于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期间无重大收益或亏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均归公众公司所有。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

海洋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华鑫矿业司 51.00%股权，重组完成后，华鑫矿业将成为海洋股份控股子公司，海洋股份取得华鑫矿业控股权。因中惠融通将华鑫矿业 51.00%股权无偿赠予海洋股份，成交金额为 0，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以华鑫矿业资产总额和评估价值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以华鑫矿业净资产额和评估价值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海洋股份	标的资产	评估作价	计算指标 (财务数据与评估作价孰高)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1,498,857.22	14,928,353.26	187,808,930.88	187,808,930.88	305.39%
净资产额	-5,737,070.98	9,973,721.19	187,808,930.88	187,808,930.88	3,273.60%

注：表格中海洋股份及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计算净资产指标占比时，分母采用的海洋股份归母净资产的绝对值；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

如上表所示，以评估值为计算依据，则本次资产总额指标均超过 50%，本次重组构成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标的资产无法顺利复产复工的风险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华鑫矿业处于复产复工准备阶段，预计 2026 年 6 月达到复产复工条件。尽管华鑫矿业已经制定了明确的复产计划，但仍存在无法按期复产复工的风险。

二、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中惠融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业绩承诺，具体为标的资产过户至公众公司名下且完成复产（预计不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复工备案文件且连续生产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为认定标准）之日起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7 年度、2028 年度、2029 年度。承诺期内，厦门海洋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RMB 120,000,000.00）。具体年度目标分别为：2027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800 万元、202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2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200 万元。公众公司存在无法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采矿权许可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华鑫矿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11 月 7 日。根据 2024 年修订、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矿产资源法》第二十四条：采矿权的期限结合矿产资源储量和矿山建设规模确定，最长不超过三十年。采矿权期限届满，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可以续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限届满未申请续期或者依法不予续期的，矿业权消灭。因此，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如果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华鑫矿业仍可以申请续期，但不排除国家或当地政策变化对续证带来的影响。

九、其他

无。

十、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否
出售资产	否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是
关联交易	是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否
注册程序	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交易方案.....	2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3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4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4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5
九、其他.....	6
十、重组要素信息表.....	6
释义.....	1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2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4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4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14
（三）其他.....	14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4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14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14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5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5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5
九、其他.....	15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16
一、基本信息.....	16
二、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16
（一）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17

(二) 目前股本结构.....	22
(三) 其他.....	23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4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5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5
五、其他.....	26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7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27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27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27
四、其他.....	28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29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9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29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37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如有）.....	37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7
(二) 资产评估方法.....	37
(三) 资产评估结果.....	38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有）.....	39
(五) 评估结论及分析.....	39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39
四、其他.....	39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1
一、合同签订.....	41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41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有）.....	41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42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42
六、合同的生效.....	42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42
八、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42
九、其他.....	43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有）	44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6

第八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有）	51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51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51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51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51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52
第九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如有）	53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53
二、赤峰华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53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53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5
（三）合并利润表	57
（四）母公司利润表	59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61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62
第十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64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64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有）	64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4
四、律师意见	65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67
一、独立财务顾问	67
二、律师事务所	67
三、会计师事务所	67
四、资产评估机构	67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68
一、公众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8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7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7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2
第十三节 附件	73
第十四节 其他	7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海洋股份、海洋 3、退市公司、受赠方	指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
华鑫矿业、标的公司、赤峰华鑫	指	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惠融通、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捐赠方	指	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海洋健康	指	深圳海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金达新华	指	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
金达矿业	指	金达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中院	指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证券	指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	指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股东会	指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重整计划》	指	厦门中院裁定批准的《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平评报字第〔2025〕第11040号《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Au	指	金，一种化学元素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6月30日

注：本重组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海洋股份创建于1993年，于1996年12月18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2002年9月，因海洋股份1999年、2000年、2001年连续三年亏损，深交所出具《关于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2】59号），海洋股份股票自2002年9月20日起终止上市。2004年5月21日，海洋股份正式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海洋股份证券简称：海洋3，证券代码：400022。

2015年12月28日，厦门中院裁定受理了厦门恒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海洋股份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海洋股份管理人。2016年10月9日，厦门中院作出“（2015）厦民破字第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海洋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海洋股份重整程序。

2023年8月30日，海洋股份收到破产重整管理人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确认函》，确认破产重整已完成。

根据《重整计划》中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重整投资人之一中惠融通承诺，为解决债务重组中不足部分现金及为向海洋股份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而捐赠的现金共计不低于7,000万元，同时向海洋股份捐赠评估值不低于1.8亿元的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作为后续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

本次中惠融通捐赠华鑫矿业51%股份系为完成《重整计划》之承诺，并作为后续完成海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将作为中惠融通履行《重整计划》中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承诺之安排，为公司注入评估值不低于1.8亿元新的资产及业务，作为后续完成海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惠融通将标的资产华鑫矿业51.00%的股权无偿捐赠给海洋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华鑫矿业的控制权。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海洋股份获赠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88亿元，本次交易实质为重整投资人之一中惠融通履行《重整计划》

中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的相关承诺之安排。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惠融通，系海洋股份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业务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

海洋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赤峰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51.00%股权，重组完成后，华鑫矿业将成为海洋股份控股子公司，海洋股份将取得华鑫矿业控股权。因中惠融通将华鑫矿业 51.00%股权无偿赠予海洋股份，成交金额为 0，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以华鑫矿业资产总额和评估价值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以华鑫矿业净资产额和评估价值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海洋股份	标的资产	评估作价	计算指标 (财务数据与评估 作价孰高)	指标占比
资产	61,498,857.22	14,928,353.26	187,808,930.88	187,808,930.88	305.39%

总额					
净资产额	-5,737,070.98	9,973,721.19	187,808,930.88	187,808,930.88	3,273.60%

注：表格中海洋股份及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计算净资产指标占比时，分母采用的海洋股份归母净资产的绝对值；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

如上表所示，以评估值为计算依据，则本次资产总额指标均超过 50%，本次重组构成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海洋 3 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经海洋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因关联董事过半数，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三）其他

无。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惠融通将其持有的华鑫矿业 51.00% 股权无偿赠与海洋股份，无需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海洋 3 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惠融通	38,482,368	24.51%	38,482,368	24.51%
合计	38,482,368	24.51%	38,482,368	24.51%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正常运转，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改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公司注入新的资产及业务，争取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会聘请新业务相关管理人员，并建立与业务相对应的法人治理机构及内控制度。

因此，本次交易将对公司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控股股东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提供资金支持外，预计不会新增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对未来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整体业务将涵盖金银矿采选、生产、销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其他

无。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Xiamen Marine Industry (Group) Co., Ltd.
曾用名	无
证券简称	海洋 3
证券代码	400022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蜂巢山路 3 号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15 日
挂牌时间	2004 年 5 月 21 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厦门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元）	157,021,602
实缴资本	157,021,602
股本总额	157,021,602
股东数量	17,3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054208
法定代表人	董宇
实际控制人	董宇
董事会秘书	张克非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蜂巢山路 3 号
邮编	361005
电话	0592-2085752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xmhydsh@dingtalk.com
公司网站	无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公司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碳赫兹（GHM）电热光波材料电热元件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	1、高新技术产品及软件开发、生产和销售（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2、科技园区开发、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3、办公自动化及系统网络集成；4、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5、通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6、生物技术开发、研究；7、种植业、养殖业；8、文化、艺术、教育交流；9、房地产开发。

二、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至上市前的股本变化情况

①公司设立

1992年10月8日，厦门市水产局发布《关于参加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92)厦水字第110号】，同意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参加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12日，厦门市财政局向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价值及折股方案确认书》【(92)厦财评估确认字第24号】，确认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92)厦资评估字第014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同意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关于国有资产折为177万股，集体资产折为2,323万股的折股方案。

1992年11月30日，海洋股份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同意设立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厦体改【1992】025号文）批准，由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改组，于1993年7月2日采取定向募集方式发行13,000万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4月29日，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申请报告文件号：(93)厦筹委(1)号。1993年4月29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洋股份核发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5500542-0）。

1993年5月30日，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厦会评估【1993】014号），对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1992年4月30日申报的资产进行评估。

1993年6月8日，厦门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3】220号），验证海洋股份募集股金已全部到位。

1993年6月18日，海洋股份举办了创立大会，分别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暨首届股东代表大会决议》。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国家股（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77.0000	3.54
法人股（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	2,323.0000	46.46
社团法人股（含内部职工股）	2,5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②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4年10月28日，海洋股份根据《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每10股送1股的比例，公司送红股5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500万元。

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国家股（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94.7000	3.54

法人股（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	2,555.3000	46.46
内部职工股	2,750.0000	50.00
合计	5,500.0000	100.00

2、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①首次公开发行

1996年1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62号文批准，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100万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定价为每股6.99元，发行市盈率为19.97倍。1996年12月18日，海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法人股（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	2,555.3000	38.72
国家股（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94.7000	2.95
内部职工股	2,200.0000	33.33
社会公众股	1,650.0000	25.00
合计	6,600.0000	100.00

②第一次增资

1997年2月24日，海洋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1995年末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1.5股红股及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7股的方案，上述二者合计每10股送8.5股，送红股5,610万股，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至12,21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厦会股验【97】04号）。

1997年2月25日，经厦门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7年4月8日核准了本次变更。

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法人股（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	4,727.3050	2.95
国家股（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60.1950	38.72
内部职工股	4,070.0000	33.33
社会公众股	3,052.5000	25.00
合计	12,210.0000	100.00

③第二次增资

1998年4月23日，海洋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形成利润分配和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决议，决定以1996年度及1997年度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合计送红股1,221万股，注册资本由12,210万元增至13,431万元。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厦门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1998年6月批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8年9月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	--------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0,073.25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	5,200.0355	38.72
国家拥有股份（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96.2145	2.95
内部职工股	4,477.0000	33.3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3,357.7500	25.00
其中：社会公众股	3,357.7500	25.00
合计	13,431.0000	100.00

④第一次配股

1998年4月23日，海洋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形成利润分配和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决议，同意海洋股份向全体股东配售22,711,604.00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344,104股，向法人股股东配售1,000,000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12,210,000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9,157,500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由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厦会股验【1998】06号）。1998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出具证监上字【1998】122号文。1998年10月8日，《配股说明书》刊登在《证券时报》。

本次配股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1,428.6603	72.78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	5,300.0355	33.75
国家拥有股份（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30.6249	2.74
内部职工股	5,697.9999	36.29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273.4999	27.22
其中：社会公众股	4,273.4999	27.22
合计	15,702.1602	100.00

⑤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5月至8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完成将持有的5,300.04万股法人股全部出让，其中向西安市飞天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出让2,16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向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让3,133.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上述股权转让均经厦门市水产局以及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并分别出具《关于同意转让海洋集团股权的批复》。

2000年10月25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5,730.6604	36.50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300.0355	33.75
福建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3.9000	19.96
西安飞天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166.1335	13.79
国家拥有股份（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30.6249	2.7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9,971.4998	63.50
其中：社会公众股	9,971.4998	63.50

合计	15,702.1602	100.00
-----------	--------------------	---------------

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2月12日，海洋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受让西安飞天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法人股2,166.13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2001年3月29日，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并出具《关于对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股东变更予以确认的批复》（厦体改【2001】34号文）。

转让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5,730.6604	36.50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福建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3.9000	19.96
国家拥有股份：	2,596.7604	16.54
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30.6249	2.74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2,166.1335	13.79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9,971.4998	63.50
其中：社会公众股	9,971.4998	63.50
合计	15,702.1602	100.00

⑦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002年9月17日，由于1999年至2001年连续三年亏损，深交所对海洋股份作出了深证上【2002】59号文，决定海洋股份从2002年9月20日起终止上市。2004年5月21日，海洋股份正式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⑧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并出具《教育部关于同意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协议转让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清华科技园将其所持股份中的1,366.135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7%）非挂牌交易转让给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科技园的持股数下降为800万股（占总股本的5.10%）。

2010年7月，海洋股份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5,730.6604	36.50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500.0355	28.66
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6.1355	8.7
福建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3.9000	19.96
国有法人股：	1,230.6249	7.84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430.6249	2.74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800.0000	5.1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9,971.4998	63.50
其中：社会公众股	9,971.4998	63.50
合计	15,702.1602	100.00

⑨第四次股权转让（司法拍卖）

2014年3月7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福州牛津—剑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3,13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进行拍卖，自然人张静渊以2,068.3740万元的价格竞得并于2014年4月3日前完成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张静渊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权拍卖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5,730.6604	36.5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230.6249	7.84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430.6249	2.74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800.0000	5.1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6.1355	8.70
境内自然人（张静渊）	3,133.9000	19.9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9,971.4998	63.5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9,971.4998	63.50
合计	15,702.1602	100.00

⑩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3日，海洋股份控股股东张静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7,500,000股份给自然人李兰。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23,839,000股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15.18%。

控股股东减持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5,730.6604	36.5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230.6249	7.84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430.6249	2.74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800.0000	5.1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6.1355	8.70
境内自然人：	3,133.9000	19.96
张静渊	2,383.9000	15.18
李兰	750.0000	4.78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9,971.4998	63.5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9,971.4998	63.50
合计	15,702.1602	100.00

⑪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9日，厦门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非流通股股东宏亿隆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的90%；除宏亿隆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的60%（非流通股股东张静渊、李兰承诺代厦门国贸和清华科技园承担上述让渡股份的义务），让渡的共计38,482,368股非流通股由中惠融通受让。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已于2016年11月24日完成了股份划转。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5,730.6604	36.5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230.6249	7.84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430.6249	2.74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800.0000	5.1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984.8504	25.38
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6136	0.87
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848.2368	24.51
境内自然人：	515.1851	3.28
张静渊	381.4240	2.43
李兰	133.7611	0.85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9,971.4998	63.5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9,971.4998	63.50
合计	15,702.1602	100.00

⑫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14日，海洋股份股东李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1,337,611股份给北京华丰瑞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截至2024年10月15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目前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5,730.6604	36.5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230.6249	7.84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0.6249	2.74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5.1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118.6115	26.23
厦门鑫隆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6136	0.87
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848.2368	24.51
北京华丰瑞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7611	0.85
境内自然人（陈咿伊）	381.4240	2.4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9,971.4998	63.5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9,971.4998	63.50
合计	15,702.1602	100.00

注：股东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于2022年6月更名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99,714,998	63.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57,306,604	36.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482,368	24.51%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57,021,602	100%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8,482,368	24.51%	境内非国有法
2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3,104,117	21.08%	其他
3	利盛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7,180,000	10.94%	境内非国有法 人
4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5.09%	国有法人
5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06,249	2.74%	国有法人
6	陈啍伊	3,814,240	2.43%	境内自然人
7	李晓玲	2,497,150	1.59%	境内自然人
8	刘汉芬	2,376,618	1.51%	境内自然人
9	沈美玲	1,796,426	1.14%	境内自然人
10	厦门鑫隆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6,136	0.87%	境内非国有法
合计		112,923,304	71.90%	-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为公司管理人根据破产重整计划所开立的破产
处置专用账户，该账户内的股票将用于支付给重整投资人及公司债权人。

（三）其他

无。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中惠融通直接持有公司 24.5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宇
成立日期	2015-11-05
注册资本 （万元）	2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1900760645645X
重要职位情 况	董宇（执行董事、总经理）；宋潇涛（监事）

控股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额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出资情况	1	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	12,000.00	50.00%	25.00%
	2	董宇	6,120.00	25.50%	50.50%
	3	北京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80.00	17.00%	17.00%
	4	成都臻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7.50%	7.50%
	合计		24,000.00	1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金达新华与董宇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金达新华将其持有的 25.00% 中惠融通的表决权委托给董宇，委托期限至双方协商解除委托协议或股份不再登记在委托方名下之日。签署该协议后，董宇实际控制中惠融通 50.50% 的表决权，是中惠融通的实际控制人。董宇通过控制中惠融通支配公司 24.51% 的表决权，且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董宇，男，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四川大学投资经济专业，本科学历，持证券从业资格。2001 年至 2003 年就职三九集团三九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新药开发部主管；2003 年至 2005 年就职恒信证券北京营业部任市场部经理；2005 年至 2016 年就职华西证券，历任区域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华西证券总部证券金融部总经理、衍生品业务部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成都杰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今就职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三）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发生控股权变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议案，标的资产为旺苍县汇亮矿业有限公司价值 1.8 亿元之股权，因目标资产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探矿权已转为采矿权，相关的工作量增大，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重组报告书。为避免公司及股东利益因重组不确定性而受损，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致力于碳赫兹（GHM）电热光波材料电热元件产品的生产、销售，2024年以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碳赫兹（GHM）电热光波材料电热元件产品销量出现一定下滑。在此背景下，公司联合战略合作伙伴持续深耕烟草烘烤领域，聚焦产品升级与技术革新：通过优化碳赫兹电热光波材料的热效率与温控精度，迭代烟草烘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实现烘烤过程的精准化、节能化；同时，结合烟草行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推动产品向环保低碳、数字互联方向升级，深度挖掘烟草烘烤产业市场潜力，促进销售订单增长。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多元化发展战略，在巩固烟草行业产品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加速推动碳赫兹（GHM）电热光波材料在工业烘干、智能家居、医疗保健等新兴领域的技术适配与产品开发。以创新驱动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41,681.42	2,847,855.82	29,905,83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468,066.51	-17,010,409.83	11,267,903.82
毛利率（%）	-66.67%	35.16%	20.33%
每股收益（元/股）	-0.0454	-0.1083	-0.0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9,871.55	-3,011,421.47	1,248,909.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99	-0.0192	0.00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1	0.40	4.77
存货周转率（次）	4.91	0.99	4.80
财务指标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95,303,818.40	61,498,857.22	40,671,152.73
其中：应收账款	3,591,629.92	3,591,629.92	10,780,264.59
预付账款	155,530.97	4,629.62	140,942.04
存货	28,361.06	6,237.21	5,742,085.52

负债总计（元）	71,674,575.57	67,235,928.20	29,113,686.71
其中：应付账款	525,002.89	525,002.89	7,814,00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3,629,242.83	-5,737,070.98	11,557,46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505	-0.0365	0.0736
资产负债率（%）	75.21%	109.33%	71.58%
流动比率（倍）	1.33	0.91	1.37
速动比率（倍）	1.33	0.91	1.16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由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富审字【2024】5101000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由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富审字【2025】5101000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其他

无。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对方中惠融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53653L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宇
公司成立日期	2015-11-05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301-D3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证券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及其他需要前置审批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	12,000	50.00%	25.00%
2	董宇	6,120	25.50%	50.50%
3	北京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80	17.00%	17.00%
4	成都臻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	7.50%	7.50%
合计		24,000	100.00%	100%

根据金达新华与董宇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金达新华将其持有的 25%中惠融通的表决权委托给董宇，委托期限至双方协商解除委托协议或股份不再登记在委托方名下之日。签署该协议后，董宇实际控制中惠融通 50.50%的表决权，是中惠融通的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惠融通，是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经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797159368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元）	12,100,000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王府镇榆树林子村红花沟金矿
办公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王府镇榆树林子村红花沟金矿
法定代表人	黄宏伟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B0921 金矿采选
主营业务	金银矿的采选、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金银矿采选生产；矿产品销售；矿山机械、配件销售；建材、五金销售。
经营期限	200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2日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06年12月22日，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华鑫矿业，并向华鑫矿业核发《营业执照》。

华鑫矿业设立时的股权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相丕华	10.00（已实缴）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华鑫矿业历次股权、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1) 第一次变动

2010年4月9日，相丕华与李惠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华鑫矿业100%股权转让给李惠田，并于当日在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华鑫矿业的股权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惠田	10（已实缴）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 第二次变动

2011年5月28日，华鑫矿业股东会决定：“一、股东决定将原公司股东李惠田出资，

现变更为由股东李惠田和杨继春共同出资。二、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更为 210 万元，增加 200 万元由李惠田以货币出资 99.2 万元，杨继春以货币出资 100.8 万元，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缴足。三、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30 日，华鑫矿业股东李惠田、杨继春按照约定对华鑫矿业完成增资义务，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华鑫矿业股权及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惠田	109.2（已实缴）	52.00%
2	杨继春	100.8（已实缴）	48.00%
合计		210.00	100.00%

（3）第三次变动

2012 年 9 月 25 日，华鑫矿业股东会决议：“1、结合当前形势，经公司全体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10 万元，其中股东李惠田以现金增加 1,000 万元，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缴存。2、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时，股东李惠田增资款项经过验资，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华鑫矿业股权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惠田	1,109.2（已实缴）	91.67%
2	杨继春	100.8（已实缴）	8.33%
合计		1,210.00	100.00%

（4）第四次变动

2013 年 5 月 9 日，华鑫矿业股东会决议：“一、转让公司股权，1、由李惠田在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1109.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91.67%，以现金方式转让给董明坤。2、由杨继春在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100.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8.33%，以现金方式转让给董明坤。”2013 年 5 月 10 日，李惠田、杨继春分别与董明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华鑫矿业的 91.67%、8.33%股权以 1,109.2 万元和 100.8 万元转让给董明坤，并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华鑫矿业股权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明坤	1,210.00	100.00%
合计		1,210.00	100.00%

（5）第五次变动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华鑫矿业股东会决议：“一、经公司股东决定，在注册资本不变的情况下，原股东董明坤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 8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2.72727%）以 88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金达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董明坤与金达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明坤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中 88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2.72727%），按原价 88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金达矿业有限公司”，变更后华鑫矿业股权及注册资本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达矿业有限公司	880.00	72.73%
2	董明坤	330.00	27.27%
合计		1,210.00	100.00%

（6）第六次变动

2024年12月23日，华鑫矿业股东会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在注册资本不变的情况下，原公司股东金达矿业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8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2.7273%）以88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同日，金达矿业有限公司与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内容《股权转让协议》。2024年12月25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华鑫矿业的股东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	880.00	72.73%
2	董明坤	330.00	27.27%
合计		1,210.00	100.00%

（7）第七次变动

2025年10月，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鑫矿业72.7273%股权增资到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认缴中惠融通新增注册资本金12000万元。

2025年10月22日，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变更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由1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4000万元人民币。2、公司股东由“董宇、北京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臻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董宇、北京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臻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3、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根据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以股权出资认缴12000万元。

2025年10月28日，华鑫矿业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后，华鑫矿业的股东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惠融通	880.00	72.73%
2	董明坤	330.00	27.27%
合计		1,210.00	100.00%

3、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情况

华鑫矿业2023年12月26日（第五次变动）至2024年12月25日（第六次变动）期间存在股权代持，相关代持情况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第五次变动）

根据金达矿业有限公司、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委托持股合同》，

2023年12月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届时名称：一亿新华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拟收购华鑫矿业，因金达矿业有限公司届时注册资本更高、市场知名度更高，为后续开展业务便利，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与金达矿业有限公司协商由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金达矿业有限公司代为持有华鑫矿业股权。

2023年12月15日，一亿新华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下称“甲方”）与金达矿业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签订《委托持股合同》，协议明确约定“1.1 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指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7971593685，以下简称“目标公司”）72.7273%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捌佰捌拾万元整（¥8,800,000元），以及股权代持期间，基于前述股权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增资扩股等方式取得的股权。1.2 股权取得与价款支付，取得标的股权的价款由甲方实际承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向乙方账户支付款项，并由乙方向标的股权的转让方支付。1.3 委托代持期间，委托代持期间自甲方取得标的股权之日起，至甲方收回委托并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名下之日止。”等代持相关条款。

为履行《委托持股合同》，2023年12月19日，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指定第三方江西领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向金达矿业有限公司支付880万元用于其代为支付收购款，2023年12月25日，金达矿业有限公司将880万元支付至董明坤名下。2023年12月26日，董明坤转让其持有的华鑫矿业880万元出资额至金达矿业有限公司名下。

根据江西领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接受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的指示委托代为支付880万元收购款，确认其与华鑫矿业没有任何持股或权益安排，确认其与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没有任何纠纷或争议。

（2）股权代持的解除（第六次变动）

根据金达矿业有限公司、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华鑫矿业第六次股权变动系解除代持并进行股权代持还原。2024年12月24日，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下称“甲方”）、金达矿业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协议明确约定“1.原合同情况，1.1.双方于2023年12月15日签订了《委托持股合同》（下称“原合同”）。1.2.根据原合同，现乙方名下的下列股权（下称“标的股权”）系由甲方委托乙方代持，实际权利归甲方所有：标的股权指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7971593685，以下简称“目标公司”）72.7273%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捌佰捌拾万元整（¥8,800,000元）。1.3.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2024年12月24日（解除日）解除原合同。2.显名安排 2.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尽快安排股权变更登记”。

2024年12月25日，上述代持还原完成工商变更，虽然本次用于工商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880万元，但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实际并未向金达

矿业有限公司支付任何款项。金达矿业有限公司亦出具《声明》明确该次变更实际系代持还原，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根据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金达矿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确认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确认其对代持及代持解除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中惠融通	8,800,000	72.7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	董明坤	3,300,000	27.2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2,100,000	100.00%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为注册资本 1,210.00 万元，已全部完成实缴。

2. 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惠融通持有交易标的 72.73% 的股份，系华鑫矿业的控股股东。董宇直接持有中惠融通 25.50% 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持有金达新华 25%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中惠融 50.50% 的表决权，系华鑫矿业的实际控制人。

（2）交易标的的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交易标的的共发生三次控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变更

2023 年 12 月，董明坤将其持有的 72.73% 华鑫矿业股份转让给金达矿业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前，华鑫矿业系董明坤个人独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董明坤；本次转让后，华鑫矿业名义控股股东为金达矿业有限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为金达新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 第二次变更

2024 年 12 月，金达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2.73% 华鑫矿业股份转让给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前，华鑫矿业名义控股股东为金达矿业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代持关系解除，华鑫矿业控股股东从名义控股股东变更为实际控股股东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 第三次变更

2024 年 12 月，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72.73% 华鑫矿业股权增资中惠融通。本次转让前，华鑫矿业控股股东为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后，华鑫矿业控股股东为中惠融通，实际控制人为董宇。

(3) 交易标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不存在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2025年12月10日，华鑫矿业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次交易已取得华鑫矿业全体股东同意。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鑫矿业将变更为海洋股份控股子公司，华鑫矿业在交割日后确保标的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并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可适时进行适当必要的调整。

海洋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采取合理的内部授权等措施，推动华鑫矿业复工复产。

5.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 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1、标的公司曾用名**

标的公司无曾用名。

2、标的公司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华鑫矿业共有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赤峰金盾利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MA0MXDR98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0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奥翔财富大厦 2048
法定代表人	郭文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7日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 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标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7.05	42,415.15
其他应收款	5,590.00	8,031.00
其他流动资产：	820.00	82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357.05	51,266.1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526,919.24	3,651,370.36
在建工程	7,902,525.48	7,902,525.48
无形资产	630,419.00	630,41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6,923.39	2,692,77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06,787.11	14,877,087.11
资产总计	15,019,144.16	14,928,353.26

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小，主要系华鑫矿业近年处于停产状态所致。

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51,370.36 元、3,526,919.24 元，主要系华鑫矿业在采矿区建设的办公室、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及竖井、风井等构筑物。

截至 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902,525.48 元、7,902,525.48 元，主要是采矿区正在建设的巷道工程。

截至 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0,419.00 元、630,419.00 元，主要是矿业权的价值。

截至 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2,692,772.27 元、2,946,923.39 元，主要是前期支付的勘探成本。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标的资产无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89,000.00	214,072.63
应付职工薪酬	280,000.00	180,000.00
应交税费	-	3,100.00
其他应付款	4,654,080.52	4,459,986.00
流动负债合计	5,223,080.52	4,857,158.63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89,000.00 元，主要是尚未支付的服务费、咨询费等。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80,000.00 元，主要是已计提尚未支付的人员工资、补贴等。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4,654,080.52 元，主要是公司股东垫付的往来款等。

（六）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25 年 12 月 10 日，华鑫矿业已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次交易已取得华鑫矿业全体股东同意。

（七）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两年，华鑫矿业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21 年 8 月 17 日，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区分局作出赤自然资松执罚字（2021）0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公司未经批准占用王府镇榆树林子村集体土地 1288.3 m²建设矿山生产、生活设施，其中建筑物、构筑物占地 424.5 m²；所占土地套合二调数据库为未利用土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附录 A）违法占地类查处注意事项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罚如下：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1288.3 m²；与榆树林子村委会协商处置非法占地上的房屋及其它建筑物；并处罚款人民币陆仟肆佰肆拾贰元整（¥6442.00 元）”。

根据华鑫矿业的说明，华鑫矿业占用上述土地用于搭建房屋，自建房屋用于临时办公室及矿工宿舍等辅助性生产设施。目前华鑫矿业已向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区分局全额支付罚款，且华鑫矿业为解决上述瑕疵土地及房屋问题，已开始办理土地使用权审批手续。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华鑫矿业已取得如下进展：

（1）2025 年 8 月 12 日，华鑫矿业已取得赤峰市松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认定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采附展设施项目工业项目备案

（发改）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备案。建设地点：赤峰市松山区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王府镇榆树林子村红花沟金矿；总投资：45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450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0 万元，其他 0 万元；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5/08 至 2027/08；建设规模及内容：该开采附属建设工程主要用于工业场地，包含 8 处建筑，均为 1 层（建筑面积即为占地面积），具体为：地块一更衣房，占地面积 101.26 平方米；地块二卷扬房，占地面积 46.35 平方米；地块三空压房，占地面积 16.92 平方米；地块四宿舍，占地面积 126.06 平方米；地块五管理房，占地面积 44.57 平方米；地块六值班室，占地面积 29.14 平方米；地块七值班室 2，占地面积 24.10 平方米；地块八附属设施用房，占地面积 883.71 平方米。

（2）2025 年 8 月 15 日，华鑫矿业取得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分局出具的《关于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采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同意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王府镇榆树林子村红花沟金矿的项目用地总规模 0.1272 公顷的项目用地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九）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

（十）其他

无。

（B）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如有）

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评估范围为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2,341.8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346.91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994.89 万元。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39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资产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

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选择和使用收益法时应当考虑的应用前提条件一般包括：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考虑的应用前提条件一般包括：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交易及交易标的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选择和使用资产基础法时应当考虑的应用前提条件一般包括：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能够确认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具有可利用的财务及资产管理数据；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辨认的“资产”；能够合理量化相关资产及负债重置成本以及需要考虑的相关贬值。

2、评估方法选择

华鑫矿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鑫矿业 51%的股权，无法获取与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可比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华鑫矿业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申报的委估资产明确，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以及现场勘察核实；另外，经访谈和收集行业资料等途径调查了解，除已申报资产、负债外，未有迹象表明存在显著的帐外可确指或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在相关信息支持下，针对评估对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2,341.80 万元，评估值 38,172.19 万元，评估增值 35,830.39 万元，增值率 1,530.04%；

负债账面值 1,346.91 万元，评估值 1,346.91 万元，无增减变动；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994.89 万元，评估值 36,825.28 万元，评估增值 35,830.39 万元，增值率为 3,601.44%。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05	1.05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2,340.75	38,171.14	35,830.39	1,530.7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90.00	1,016.64	26.64	2.69
4	固定资产	352.69	675.38	322.69	91.49
5	在建工程	790.25	991.15	200.90	25.42
6	无形资产	0.00	35,487.97	35,487.97	0.0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80	0.00	-207.80	-100.00
8	资产总计	2,341.80	38,172.19	35,830.39	1,530.04
9	流动负债	1,346.91	1,346.91	0.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11	负债合计	1,346.91	1,346.91	0.00	0.0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94.89	36,825.28	35,830.39	3,601.44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有）

被评估企业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申报的委估资产明确，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以及现场勘察核实；另外，经访谈和收集行业资料等途径调查了解，除已申报资产、负债外，未有迹象表明存在显著的帐外可确指或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

综上，在相关信息支持下，针对评估对象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五）评估结论及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2,341.80 万元，评估值 38,172.19 万元，评估增值 35,830.39 万元，增值率 1,530.04%；负债账面值 1,346.91 万元，评估值 1,346.91 万元，无增减变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994.89 万元，评估值 36,825.28 万元，评估增值 35,830.39 万元，增值率为 3,601.44%。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华鑫矿业将成为海洋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华鑫矿业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和债务的转移。

四、其他

华鑫矿业已出具书面《赤峰华鑫矿业复产复工计划》，预计以 3,000 万元为总预算投入到复工复产计划，以 2026 年 6 月底前达到复产复工条件为核心目标，有序推进各项复工复产工程。关于复产复工计划中预算的 3,000 万元资金，中惠融通出具《承诺函》，为确保华鑫矿业矿山复产复工计划顺利实施，根据《赤峰华鑫矿业复产复工计划》要求，向华鑫矿业提供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专项借款，资金按项目节点分期到位并严格用于

矿山复产项目。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矿山通过复产验收并实现稳定生产后终止。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2025年12月12日，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洋”、“受赠方”、“公众公司”“甲方”）与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惠融通”、“捐赠方”“乙方”）及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华鑫矿业”、“标的公司”“丙方”）签署《赠与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1 捐赠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无偿赠与公众公司（折合评估价值为¥18,780.89万元），公众公司同意接受该等赠与。

1.2 本次赠与为捐赠方完成重整计划之承诺，公众公司对此表示接受与认可。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有）

捐赠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作出如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4.1 净利润：指经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众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

4.2 承诺期：指标的资产过户至公众公司名下且完成复产（预计不晚于2026年6月30日，以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复工备案文件且连续生产不少于30个工作日为认定标准）之日起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

4.3 累计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内厦门海洋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RMB 120,000,000.00）。

4.4 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金额 =（累计承诺净利润 - 累计实现净利润）。若累计实现净利润 ≥ 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本公司无需补偿；若应补偿金额小于零，按零处理。

4.5 补偿上限：捐赠方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上限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RMB 120,000,000.00）

4.6、业绩承诺：承诺期内，厦门海洋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RMB 120,000,000.00）。具体年度目标分别：为2027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800万元、2028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202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

4.7 补偿方式与期限

1)若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捐赠方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个月内用现金

补偿差额部分。

2)若3个月内未能支付现金，则以捐赠方所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票作价抵偿。

4.8、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

1)如因地震、火灾、洪水、战争、疫情、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公众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可书面申请延长承诺期或调整考核指标，但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2)除前款规定外，捐赠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或豁免本承诺函项下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在本次重组审核完成（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或同意函为准）后1个月内，各方配合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若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延误超过30日，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为过渡期。鉴于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期间无重大收益或亏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均归公众公司所有。

六、合同的生效

《股权赠与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经各方签字或盖章。
-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标的资产赠与的方案。
- 3、丙方股东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通过本次标的资产的变更方案。
- 4、本次标的资产赠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
- 5、取得法律法规或有权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八、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复工前的准备阶段，现有员工劳动关系保持稳定。捐赠方及标的公司承诺，本次股权赠与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股权变更导

致员工劳动权益受损。

九、其他

本次交易协议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特殊条款。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有）

一、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业绩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三、（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

二、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中惠融通出具了《公司股东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股东、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及已有或以后成立的子公司、分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东、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利用公司股东身份谋求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给予公司股东优于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以维护公司利益。

三、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企业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持续有效，若因公司股东违反本承诺函内容导致公司受到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损失等责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中惠融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一、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包括直接或间接）。

二、本企业保证及承诺此后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公司在本承诺签署日后增加任何经营范围事项，本人均承诺放弃从事该等业务。

三、本企业不会也不存在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

活动。

四、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五、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等造成的全部直接

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一）业务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

海洋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赤峰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51.00% 股权，重组完成后，华鑫矿业将成为海洋股份控股子公司，海洋股份将取得华鑫矿业控股权。因中惠融通将华鑫矿业 51.00% 股权无偿赠予海洋股份，成交金额为 0，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以华鑫矿业资产总额和评估价值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以华鑫矿业净资产额和评估价值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海洋股份	标的资产	评估作价	计算指标 (财务数据与评估作价孰高)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1,498,857.22	14,928,353.26	187,808,930.88	187,808,930.88	305.39%
净资产额	-5,737,070.98	9,973,721.19	187,808,930.88	187,808,930.88	3,273.60%

注：表格中海洋股份及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计算净资产指标占比时，分母采用的海洋股份归母净资产的绝对值；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

如上表所示，以评估值为计算依据，则本次资产总额指标均超过 50%，本次重组构成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惠融通将 51%华鑫矿业无偿赠与海洋股份，对应评估价值 18,780.89 万元，该捐赠资产作为履行《重整计划》中的承诺安排，海洋股份无需支付对价。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华鑫矿业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36,825.28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35,830.39 万元，增值率为 3,601.44%。

综上所述，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华鑫矿业 5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相关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金银矿采、选和销售企业注入公众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惠融通将协助海洋股份积极推动华鑫矿业复产复工，提升公众公司盈利能力。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山西证券系海洋股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110013881E 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退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2、审计机构

公司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其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01N85）、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3、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其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18187476J）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00033004号），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资格合法、有效，其签字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4、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其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080548948T），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其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律师执业证。

综上，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下：“第十五条 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六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同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拟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完成股转系统备案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海洋股份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经海洋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因关联董事过半数，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公众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第八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有）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华鑫矿业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6,825.28 万元，评估增值 35,830.39 万元，增值率 3,601.44%，以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华鑫矿业 5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8,780.89 万元。

2016 年 10 月 9 日，厦门中院裁定批准《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中惠融通承诺，向海洋股份捐赠评估值不低于 1.8 亿元的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作为后续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本次中惠融通将 51% 华鑫矿业无偿赠与海洋股份，对应评估价值 18,780.89 万元，该捐赠资产作为履行《重整计划》中的承诺安排。海洋股份无需支付对价，将依据标的资产评估值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整计划》中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重整投资人之一中惠融通承诺，向海洋股份捐赠评估值不低于 1.8 亿元的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作为后续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本次交易海洋股份获赠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88 亿元，本次交易实质为重整投资人之一中惠融通履行《重整计划》中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的相关承诺之安排，故本次交易海洋股份无需支付对价，将依据标的资产评估值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2. 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赤峰华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
资产基础法	9,948,899.57	368,252,805.65	358,303,906.08	3,601.44%

（1）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未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不存在评估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未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的原因：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选择和使用收益法时应当考虑的应用前提条件一般包括：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被评估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考虑的应用前提条件一般包括：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交易及交易标的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无法获取与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可比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我国《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捐赠标的资产的价值确定方式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各方协商确定华鑫矿业 51.00% 股权的捐赠价值为 18,780.89 万元，海洋股份无需支付对价，直接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九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如有）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7.05	42,415.15	165,458.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90.00	8,031.00	9,702,884.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0.00	82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357.05	51,226.15	9,868,343.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26,919.24	3,651,370.36	3,900,272.60
在建工程	7,902,525.48	7,902,525.48	7,902,525.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0,419.00	630,419.00	630,419.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6,923.39	2,692,772.27	2,253,45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06,787.11	14,877,087.11	14,686,676.34
资产总计	15,019,144.16	14,928,353.26	24,555,01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749,71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9,000.00	214,072.63	37,868.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0,000.00	180,000.00	20,000.00
应交税费		3,100	7,022.00
其他应付款	4,654,080.52	4,459,986.00	11,772,240.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23,080.52	4,857,158.63	13,586,840.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222,260.52	4,856,338.63	13,586,840.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100,000.00	12,100,000.00	1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01,408.00	-2,126,278.81	-1,131,82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8,592.00	9,973,721.19	-1,227,113.73
少数股东权益	97,471.64	97,473.44	95,29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6,063.64	10,071,194.63	10,968,17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19,144.16	14,928,353.26	24,555,019.72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7.04	39,725.30	158,815.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6,590.00	9,031.00	521,984.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527.04	48,756.30	680,799.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26,919.24	3,651,370.36	3,900,272.60
在建工程	7,902,525.48	7,902,525.48	7,902,525.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8,046.11	1,823,894.99	1,509,497.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07,490.83	23,277,790.83	23,212,295.12
资产总计	23,418,017.87	23,326,547.13	23,893,094.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9,71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8,000.00	53,072.63	-2,131.9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0,000.00	180,000.00	20,000.00
应交税费		2,600.00	7,342.00
其他应付款	13,061,118.30	12,867,023.78	11,095,778.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69,118.30	13,102,696.41	12,870,69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469,118.30	13,102,696.41	12,870,698.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00,000.00	12,100,000.00	1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51,100.43	-1,876,149.28	-1,077,60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8,899.57	10,223,850.72	11,022,39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18,017.87	23,326,547.13	23,893,094.9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0.00	3,200.00
销售费用	4,045.40	3,320.00	779.00
管理费用	270,667.49	325,436.00	566,312.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18.10	439.56	471.63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7,288.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130.99	-896,984.55	-569,984.2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130.99	-896,984.55	-569,984.2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130.99	-896,984.55	-569,984.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130.99	-896,984.55	-569,984.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	-984.39	-3,859.7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129.19	-896,000.16	-566,124.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5,130.99	-896,984.55	-569,98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129.19	-896,000.16	-566,124.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	-984.39	-3,859.7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0.0057	-0.00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0.0057	-0.0036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500.00	3,200.00
销售费用	4,045.40	3,320.00	779.00
管理费用	270,667.49	259,936.00	500,812.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8.26	-99.06	-1.17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4,888.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951.15	-798,545.93	-504,790.4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951.15	-798,545.93	-504,790.4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951.15	-798,545.93	-504,790.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4,951.15	-798,545.93	-504,790.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0.0051	-0.0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0.0051	-0.0032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446.12	112,882.13	158,34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446.12	112,882.13	158,34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27.37	-176,204.60	-153,246.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39.00	95,000.00	498,96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0.00	10,342.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152.59	116,377.44	498,96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14.22	45,51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31.90	67,367.29	-187,37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700.00	190,410.77	189,95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00.00	190,410.77	189,95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00.00	-190,410.77	-189,95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5,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68.10	-123,043.48	137,868.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15.15	165,458.63	27,589.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7.05	42,415.15	165,458.63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445.96	87,880.75	170,32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445.96	87,880.75	170,32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27.37	-55,204.60	-153,24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39.00	7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0.00	9,84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72.59	116,837.44	498,96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34.22	141,474.84	345,72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11.74	-53,594.09	-175,40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700.00	65,495.71	189,95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00.00	65,495.71	189,95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00.00	-65,495.71	-189,95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5,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88.26	-119,089.80	149,843.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25.30	158,815.10	8,97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7.04	39,725.30	158,815.10

第十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5年12月19日，海洋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因关联董事过半数，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有）

2025年12月19日，海洋股份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因关联监事过半数，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山西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海洋股份无需支付对价，标的资产入账价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直接计入公众公司的资本公积。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挂牌公司及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

问答》相关监管要求。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挂牌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律师意见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海洋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的申请，由股转系统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主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诚信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但提示风险如下：

1、华鑫矿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11 月 7 日。根据 2024 年修订、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矿产资源法》第二十四条：采矿权的期限结合矿产资源储量和矿山建设规模确定，最长不超过三十年。采矿权期限届满，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可以续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限届满未申请续期或者依法不予续期的，矿业权消灭。因此，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只要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华鑫矿业仍可以申请续期。但不排除国家或当地政策变化对续证带来的影响。

续证可能会产生一定的费用，具体费用包括采矿权出让收益、资源税、环境治理与恢复保证金等，具体金额因矿山资源储量、品位、地区政策确定。

2、华鑫矿业主营的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山矿区 2 号脉采区的设备办公用房所占用的王府镇榆树林子村集体土地 1288.3 m² 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利证明。华鑫矿业的自建房产在合规性上存在瑕疵。目前，华鑫矿业正在进行积极解决，已经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利证明的工作正在进行。

3、目前华鑫矿业属于停工停产状态，其后续复工复产的各类审批手续尚未完成，可能对后续的企业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五、本次交易各方已在《赠与协议》中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必备内容或条款做出了明确约定；《赠与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赠与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员工安置事项，相关安排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洋股份已完成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冯保磊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于东良
电话：010-83914188
传真：010-83914188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9 号 2 幢 5 层 502 室
负责人：孙在辰
经办律师：陆宽、刘志伟
电话：010-877775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鲁光
签字会计师：孙志钰、康晓明
电话：010-53396165

四、资产评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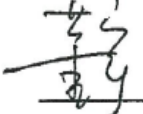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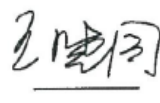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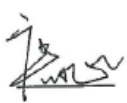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3 层 03 层东座 3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杰
经办资产评估师：崔玉辉、张红金
电话：13942054630
传真：010-84477330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一、公众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董宇	王晓同	唐旭	谭向阳	张克非

全体监事：

		
宋满涛	张小霞	赵媛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董宇	张克非	王志明

法定代表人：


董宇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冯保磊
冯保磊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于东良
于东良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孙在辰

孙在辰

经办律师： 陆宽

陆宽

刘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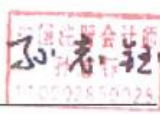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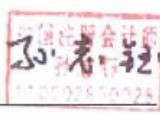
刘志伟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郑鲁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志钰

 
康晓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2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伟杰



签字资产评估师：


崔玉辉
24000022

张红金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产评估报告；
- 五、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 六、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十四节 其他

无。